



## 一般服務條款

本條款適用於**中國銀行(澳門)**(本行)為您開立的所有賬戶及向您提供的所有服務。倘個別服務的特別條款或規則與本條款所載內容有所衝突或歧異，概以個別服務的特別條款為準。如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有所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請您細閱本條款，尤其是第一部份條款 2 (密碼)、條款 13 (本行責任的限制) 及條款 14 (您的賠償保證)。

第一部份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

第二部份適用於本行服務。

### 第一部份：一般條文

#### 1. 您的指示

- 1.1 您只可透過本行所通知的方式，根據您的授權書中的簽署安排及本行的規定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可拒絕或按照並非透過以上方式給予的指示行事。不同的服務可能有不同的發出指示方式。即使與現有安排有異，本行仍可未經查詢即按照您的指示行事。向本行發出指示前，您將核對每項指示是否正確。
- 1.2 本行可拒絕按照您的指示行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也毋須負責。
- 1.3 您的被授權簽字人可全權就您的賬戶作出任何行為，包括操作您的賬戶、買賣任何投資項目(就投資賬戶而言)、提取或轉撥(現金、投資項目及其他產品)、為賬戶進行登記、註銷登記或結束賬戶、更改交易限額，與本行安排任何融資及融通、訂立任何交易協議、作出任何指示及填寫與簽署所有文件(包括開戶表格)，但不得變更您的其他被授權簽字人，以及(如您是一名或以上人士)除非經本行同意，不得開立賬戶或申請新服務。
- 1.4 您可以在給予本行所規定通知及遵守本行所規定的程序後更改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假如一個賬戶使用另一個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及簽署安排，更改兩個賬戶其中一個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及簽署安排，將不會影響另一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及簽署安排。
- 1.5 在本行取得您的撤銷授權證明文件之前，被授權簽字人按照您的簽署安排行事的授權將不會被撤回。他們的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行收到有關的證明文件證明有關授權已被撤銷或根據法律規定已被宣告撤銷、無效或不可行使。
- 1.6 本行可將本行所接獲您的指示視為您擬發出的指示。任何指示，若本行合理地相信是由您或您的被授權簽字人發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而不論該指示事實上是否已獲授權。本行毋須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其授權或指示的真確性。本行可要求身份或授權的憑證。本行可將您作出與另一項指示重複的指示視為另一項指示，除非本行實際上於執行前已知悉其為一項重複的指示。
- 1.7 您將確保您的指示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接納，如未經本行同意，

一概不得更改或取消。即使未能履行指示，仍可能會產生收費及開支。

- 1.8 假如指示在本行每日截數時間之後或本行營業時間以外接獲，您的賬戶可能會在同一日被扣除款項，但該指示可能須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 1.9 假如您的指示未能獲完全或部分執行，本行毋須立即通知您。即使指示未能全面執行，亦可部份執行。指示或其部份若未能在營業日內或較早前獲執行，交易將告失效，除非已明確同意一段較長的執行期間。

#### 2. 密碼

- 2.1 「密碼」指本行批准以認證使用者，並且透過本行所告知一個或以上渠道取得進入賬戶或服務的一種或以上的的方法，可包括身份證明或其他號碼、字母、符號、進入代碼、時段代碼或其他代碼、數碼簽署、自動櫃員機或其他卡，象徵標誌或任何事物。
- 2.2 任何使用您的密碼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即使您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亦然。更改您的被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不會影響以您的密碼進行操作：您需要更改您的密碼。
- 2.3 您將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您的密碼。您將獲本行寄發密碼，所涉風險須由您自負。當情況許可，您可儘快更改本行給予您的密碼。
- 2.4 假如您發覺或相信您的密碼遭泄露、遺失或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致電通知本行。本行在接獲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2.5 假如您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您的密碼，或未能遵守條款 2.3 或條款 2.4，您有責任承擔所有損失。然而，您毋須就因透過您的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是項條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除非未經授權指示是以電子方式發出，
  - (b) 除非您是個人(不包括個人企業主、社團)，或
  - (c) 透過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 2.6 倘條款 2.5 並不適用，您將須就使用您的密碼(不論已獲授權與否)而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

#### 3. 資料

- 3.1 您須確認就您的賬戶及各項交易給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完整。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您將從速通知本行。您同意並承認

- 本行與任何資料來源（包括您的僱主及往來銀行）接觸，以取得或核實任何資料。
- 3.2 您同意及承認本行使用您的資料（包括您的姓名及其他資料、存款賬戶及其活動、資金運用及其他銀行活動）向本行的總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監管機構、司法機構、公共實體、其他信用機構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司法轄區的票據交換所、交易所、結算所、證監會、本行的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及其他相關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中國銀行可與其附屬成員（包括本行及本行的附屬成員）就有關您的賬戶及中國銀行及其附屬成員（包括本行及本行的附屬成員）向您提供的服務共用您的資料。
- 3.3 對於除本行必須履行監管上、法律上及/或司法上之義務而進行的資料披露情況外，您可給予本行 30 日事先通知以撤回您對第 3.2 的同意。您確認您清楚明白向本行提出的撤回通知，有可能影響本行向您提供的銀行服務，而銀行毋須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3.4 倘客戶為法人，客戶聲明已獲得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股東、董事、被授權人之同意以將其個人資料披露予第 3.2 指之實體。
- 3.5 對於或有關本行服務、網站、材料或文件的所有版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知識產權權利均屬本行所有。
- 3.6 您確認您向本行提供您的資料前，已查閱本行載於本行門戶網站 <http://www.bankofchina.com/mo> 的私隱政策。

#### 4. 本行的服務

- 4.1 在使用服務前，您或須遵守本行對該服務的規定。每項服務只可在本行所決定的時間內提供，並須遵守本行所決定的程序及條件。本行可拒絕取用而毋須給予理由，亦毋須負責。
- 4.2 您名下的賬戶及每項服務須受本行不時適用於該賬戶或服務的條款管轄。假若該等條款與此條款有抵觸，概以該等條款為準。
- 4.3 您將會就您的賬戶或指示作出本行合理所需的一切事宜。
- 4.4 本行在接獲所有必要的指示、資金、財產及文件之前毋須採取行動，但仍可如此行事。假如本行如此行事，本行可徵收利息及費用。本行可隨時終止或結束任何交易（包括存款），費用由您負擔。本行在接到您的指示時，可在您的賬戶扣除款項，或在您的賬戶「凍結」本行估計執行您的指示所需金額的資金及財產。假如本行不如此行事，或本行本著真誠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則本行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 4.5 假如本行相信須就您的賬戶採取行動，而本行並無接獲您有關應如何辦理的指示，本行可以（但無義務）酌情行事，並毋須向您負責。
- 4.6 假如您就任何交易提出爭議，本行可取消或終止該項交易，此舉不會影響本行的權利。
- 4.7 您只會使用本行的服務作合法用途。

- 4.8 假如本行得悉已就您已被提出無償還能力、禁治產、準禁治產、破產或解散及因完成清算而消滅的呈請，或已召開會議考慮您的破產或解散及因完成清算決議案，或根據任何法律進行類似法律程序，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或本行認為您的賬戶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您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則本行可凍結您的賬戶。

#### 5. 本行的角色

- 5.1 本行的責任限於本條款所列明及本行有關服務的條款（如有）。此等條款（在可能範圍內）適用於代表您進行的及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 5.2 您同意並承認本行及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作出，就與本行的服務有關的各方面而言，為有需要或屬適宜的一切行動。
- 5.3 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該等事宜是本行相信有必要藉以遵守任何法律、規例、規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公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票據交換所，以及其他司法轄區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指引及慣例）。以上所有行動及不作為均對您具約束力。
- 5.4 本行可使用代理人、經紀、託管人、代名人、往來銀行、網絡、交易所、結算所及其他人士的服務以持有您的財產或履行任何服務。上述各方可能為本行的附屬成員。您同意並承認本行接納其服務條款及條件。除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或規例另有規定外，否則本行毋須就他們的行為、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負責。您須支付他們的收費，並就他們的申索向本行作出賠償。本行挑選代理人時將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本行委任的託管人只會根據適用法律委任合資格擔任託管人的人士為託管人。
- 5.5 本行並非您的法律、稅務或（除非另以書面議定）財務顧問。您將自行取得有關意見。

#### 6. 付款/交付

- 6.1 在日常操作中所作出的付款只會在您的標列為相同貨幣的指定賬戶（或其子賬戶）扣除。這也適用於您的賬戶被“凍結”的資金。本行將參考您以付款貨幣（所標列）的賬戶（或其子賬戶），決定有否足夠的結餘或透支。然而，本行可“凍結”其他貨幣的金額。本行可以（但無義務）將以一種貨幣收取或支付的金額按本行現價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本行可以就任何計算，按本行現價匯率將金額由一種貨幣象徵式地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 6.2 適用的匯率及利率由本行自行決定，並可能與官方或其他牌價有所不同。某些存款可能不獲支付利息。
- 6.3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下，經必要的扣除或扣起後，款項才會向您支付。
- 6.4 您須以本行通知並符合有關貨幣付款慣例的方法，向本行支付可自

- 由轉讓及已清算的資金。任何一方無論交付任何財產，須以本行所通知符合交付有關財產慣例的方式，或以本行釐定的方式進行。
- 6.5 假如在任何日期，每方須為兩項或以上的交易以同一貨幣付款，倘若本行作出選擇，則每方於該日支付有關金額的責任將獲解除，而原須支付較大總金額的一方將須向另一方支付該金額超出較小總金額之數。
- 6.6 您須應本行的要求向本行償還您所欠的所有款項（不論到期與否）。
- 6.7 您的付款將不會受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條件所限制，亦不受制於任何稅項、預扣稅或扣稅金額。假如法律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您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本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 6.8 您須以負債貨幣支付款項。本行收到的其他貨幣的款項只會在一定限度內解除你的責任，該限度是指於本行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用所收取的金額以購入的負債貨幣的淨金額。您須保證賠償本行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有關賠償乃一項獨立責任，且不論法庭裁決如何。本行只需證明假如當時交易已實際進行或購買已經完成，本行就會招致損失。
- 6.9 本行可將任何收取的款項以本行選擇的次序減低你的責任，或存入一個暫記賬戶，以保留本行證明您全部負債的權利。
- 6.10 為您賬戶所收入的款項或項目，在本行無條件地收到已清算的資金前，不可被提取或使用，也不會賺取利息。假如款項或項目或其部份並未實際上收到，本行可隨時沖銷任何記項。您會賠償本行的所有損失及開支。
- 6.11 向您寄發財產及文件，風險概由您承擔。
- 6.12 本行可隨時向您追討任何錯誤付款。
- 6.13 本行可以保留向您支付待貸記於您賬戶的款項所產生的利息，亦可以保留代表您支付予第三方待付款項所產生的利息。
- 6.14 本行可在無需核實賬戶持有人名稱的情況下，將款項或項目存入您指定號碼的賬戶內。
- 6.15 本行向您支付的現金將捨去金額的分位，只取角位；以日圓元支付者，將捨去金額的角位，只取至元位，即已構成悉數支付。

#### 7. 個別賬戶

- 7.1 假如您是兩名或以上人士：
- (a) 您的責任是連帶的；對您的提述包括您當中任何一人；
- (b) 您當中任何一人根據您的簽署安排行事均有全面權力對您全體的一切事宜構成約束；簽署安排只可以由您全體人士更改；
- (c) 向您當中任何一人付款或交付任何東西均會解除本行對您全體的責任；應付予您當中任何一人的款項可存入您的聯名賬戶內；
- (d) 向您當中任何一人發出的通訊乃向您全體發出的有效通訊；

- (e) 本行可與您當中一人或以上達成妥協、解除責任或處理事宜，而不影響其他各人的負債；
- (f) 本行可以您聯名賬戶的結餘減低您當中任何一人或以上的負債；
- (g) 如無相反證明及向本行作出通知，則本行推定賬戶的份額比例為您全體人士各佔均等份。
- 7.2 假如您代另一位人士持有賬戶，您除了須承擔該名人士對於賬戶的責任外，也須連帶接納對於您賬戶的個人責任。您須確認您獲全面授權開立、操作及結束賬戶。您須賠償本行涉及該賬戶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
- ## 8. 賬戶結單/確認書
- 8.1 您須承諾在收到結單或確認書時仔細查核。
- (a) 本行將以電子或紙張形式發出結單。
- (b) 假如您發現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您須在收到結單或確認書當日起計 90 天內向本行提出異議。
- (c) 假如您並未在 90 天內向本行提出異議，本行則視您已收悉並已接納結單或確認書內所載的交易內容。結單或確認書內的所有記項將成為不可推翻的記項，並對您具有約束力，即表示您同意除明顯錯誤以外不會提出爭議。
- (d) 結單上之結餘僅供參考，所有賬戶包括未載錄於結單上之交易以及戶口結餘，均以本行記錄為準。
- 8.2 即使您未於 90 天內通知本行，您毋須對以下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a) 任何第三方偽造或欺詐所造成的未經授權交易，而本行並無對其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和技巧；或
- (b) 本行僱員或代理人偽造或欺詐所造成的未經授權交易；或本行失責或疏忽所造成的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 8.3 本行可為您的存款、投資理財類賬戶提供綜合結單。如個別賬戶的結單與綜合結單不同，將以個別賬戶的結單為準。
- 8.4 本行可為您的賬戶結單/確認書寄往閣下留存於本行地址。
- ## 9. 電子結單服務
- 9.1 假如您為本行網上銀行服務的現有用戶，您可向本行申請電子結單服務，在使用該服務期間，您必須維持網上銀行服務的用戶身份，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有關電子結單服務的登記申請。
- 9.2 電子結單服務涵蓋的結單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賬戶成交確認書/綜合結單、升跌通寶賬戶交易通知書/綜合結單及任何其他銀行不時通知您的結單及/或提示及/或涉及權利行使的通知（統稱「該等結單」）。
- 9.3 您同意本行向您指定的電郵地址發送訊息提示，以通知您該等結單可供查閱。倘您的電郵地址有任何變更，您須立即透過網上銀行

作出更改。您知悉，本條所述的訊息提示，僅具提示性質，您應不時主動透過電子結單服務查閱該等結單及通知，且不應依賴上述訊息提示。

- 9.4 本行將該等結單上載至您的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即視為本行已將該等結單發送予您。您同意依時查閱該等結單。有關結單涵蓋不多於 36 個月的結單記錄可供查閱。電子結單查詢服務於每日 24 小時可供使用。
- 9.5 電子結單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維修及/或電腦或系統故障或任何非本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於若干時期未能提供。本行概不因您未能使用電子結單服務而負上任何責任。
- 9.6 一般而言，紙張結單將在本行確認電子結單服務登記生效後停止寄發至您之郵寄地址。（與本行另有約定的除外）
- 9.7 您可向本行任一營業網點申請終止使用電子結單服務，電子結單服務將於本行收到您的書面申請之日起計 30 日後或本行指定的日期生效。
- 9.8 本行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電子結單服務的安全。儘管如此，本行並不保證透過電子結單服務發送的一切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10. 逾期利息

- 10.1 利息由到期日或（如較早）本行代表您支付款項的日期至實際償還日期（判決前後）根據您的所有應付款項累計。利息乃根據本行不時頒佈的費用及收費表的未經安排或臨時授信通融利率，按照本行對有關貨幣的慣例，將實際日數除以 360 或 365 而計算，按法律規定的期間計算複利。

## 11. 收費

- 11.1 本行可在給予您通知後不時徵收及更改費用及收費。本行現行費用及收費表可按要求提供。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顯示於您的賬戶結單或另行通知。
- 11.2 您須向本行支付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實際開支，包括有關您的投資的應付款項、本行代表您支付的金額（連同根據本行未經安排或臨時授信通融利率計算的利息）、本行的代理人費用及開支、交易所、結算所、登記局及監管機構的費用及徵費，以及稅項。您須在本行通知的指定時間內支付款項。
- 11.3 已支付費用及收費一概不獲退還。

## 12. 您的陳述

- 12.1 您向本行陳述：
- (a) 除非您已以書面通知本行並非如此，您是賬戶的唯一實益擁有

人，不附帶第三方索償或利益，及您會以當事人身分而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訂立每項交易；

- (b) 您交付予本行的全部文件均為有效及完整；
- (c) 您是根據本身的獨立決定訂立每項交易，交易對您適當與否是根據您的自行判斷或您認為需要的第三方顧問意見；您明白及接納有關交易的條款及風險，且不會倚賴本行的意見或建議；
- (d) 您有足夠的能力及權力履行您在此等條款及各項交易下的責任；
- (e) 您在履行及執行您的責任時，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則；及
- (f) 您的責任根據條款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12.2 假如您持有客戶賬戶，您向本行陳述及承諾：
- (a) 您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過程與本行進行的同樣嚴格，並相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管理局所規定，甚至更加嚴謹；
- (b) 您已安排可靠的系統核證客戶身份；
- (c) 您擁有合適的系統及控制設施，能將聯合賬戶中的資金分配予個別的基本客戶；及
- (d) 本行可就透過有關賬戶進行的交易提出合理查詢。
- 12.3 人民幣商戶向本行陳述：
- (a) 交入的所有人民幣屬得自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個人消費服務（例如：零售、餐飲或住宿）的業務的正常收入；及
- (b) 您並不從事外匯、貿易、資本交易（房地產、證券或其他方面）、博彩業務，或任何不當或非法活動；並且不會代表他人的利益，向本行交入任何款項或與本行進行任何交易。
- 12.4 所有人民幣將按本行的即期匯率，在您交入款項時經兌換後存入您的指定賬戶。
- 12.5 本行可拒絕接受交入任何人民幣款項或其部份，包括本行認為超出您正常交入款項量的任何金額。
- 12.6 以上陳述被視為在每次進行交易之日重複作出，於終止本行服務後仍然有效。
- ## 13. 本行責任的限制
- 13.1 除因本行故意不當的行為所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 (a) 阻延或干擾您取用賬戶或服務，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 (b) 透過互聯網、電話或任何其他媒介發送訊息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錯誤指示、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 (c) （在無嚴重疏忽的情況下）未能執行或執行您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 (d)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或故障；

- (e) 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東西（包括任何電腦病毒）；或
- (f) 因終止您的賬戶或終止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13.2 本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除因本行嚴重疏忽或欺詐外，本行毋須就任何行動或遺漏負責。本行毋須就本行有關被禁止執行事務而向您交代。
- 13.3 無論任何情況，本行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附帶引起或相應的損害賠償負責。
- 13.4 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意見僅作參考。除另有說明外，否則該等資料或意見均並非要約。您須承擔倚賴該等資料或意見的所有風險。本行不會提供意見。本行的僱員及代理人並無向您提供意見的授權。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概不應被視作建議。您確認本行並無就任何投資結果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行提供的任何價格、利率或其他報價僅作參考，並可於本行確認接受您的要約前毋須給予通知而更改。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您應付的價格並不包括（而您將額外支付）適用的稅項、稅費、交易徵費、費用及開支。
- 13.5 假如本行須就任何損害賠償負責，本行的責任將限於本行就該項交易收取的費用。
- 13.6 本行無責任核證本行所接獲或持有關於您的物業的任何文件或業權的有效性或真實性。
- 13.7 本行無責任查詢參與發行或管理任何投資的任何人士有否履行其責任。
- 13.8 本行責任的此等限制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施行。

#### 14. 您的賠償保證

- 14.1 您將賠償本行及本行人員及僱員因您的指示、您的賬戶或向您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或交易徵費）。
- 14.2 對於您或您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違反此等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條件或規則），您須使本行獲得賠償。您須向本行支付行使或執行本行權利（包括向您追討任何款項或聽取本行認為就您的賬戶所需的任何意見）所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金額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14.3 本行可僱用第三方代理人向您追討逾期款項。

#### 15.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 15.1 在與您建立業務關係前，本行將依據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以及本行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對您及實益擁有人身份進行識別及盡職調查。

#### 15.2 您同意及承諾：

- (a) 遵守任何本地或其他司法轄區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本行及本行的總行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其中包括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裁、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詐騙等；
- (b) 按本行不時之要求配合本行的盡職調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盡職調查、強化盡職調查、特別盡職調查、定期及持續覆查及監控措施等）；
- (c) 提供及披露一切本行認為充足及滿意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實及識別您及實益擁有人的證明、與您有關的法律安排的業務類型及性質、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業務關係目的及預擬性質、資金及財富來源的資料、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之原因，以及一切本行為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及政策所不時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 15.3 本行具全權決定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及要求，您同意及承諾必須不時按照本行的要求以配合有關行動。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向您發出或由您發出、代表您發出、向您的賬戶或從您的賬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提取要求、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b) 不時要求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 (c) 對您的資金來源或交易对手的身份背景進行調查及作進一步查詢，不論是否受到制裁制度約束，亦不論您或交易对手是否被列入制裁名單；
- (d) 按本行風險控制要求，延遲、攔截、暫停或拒絕處理給予您或由您發出的任何付款或指示；
- (e) 拒絕辦理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交易；
- (f) 終止本行與您的關係；
- (g) 向任何主管當局匯報可疑交易；及
- (h) 採取本行或本行的總行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履行任何法律、法規或合規責任。

#### 15.4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行概不就您或任何第三方所蒙受的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直接或間接的法律責任。

#### 15.5 在下述情形下，本行具全權採取限制交易、關閉賬戶和終止服務等控制措施，毋須事前取得您的同意：

- (a) 您故意向本行提供不準確、不完整的資訊或資料；
- (b) 您拒絕配合本行開展盡職調查；
- (c) 有關您的交易存在任何違法違規行為，如涉嫌洗錢、恐怖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漏稅、詐騙等；

- (d) 您被列入中國及本地、任何國家或地區、任何國際或區域性組織的有關制裁名單，或您的交易涉及違反有關制裁規定；
- (e) 您名下之有關賬戶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借予、提供予或出售予他人使用、操作或管控；
- (f) 本行履行其權限當局提出的命令指示或要求的義務或負擔；
- (g) 本行不時訂定的其他情況。

#### 16 抵銷及留置權

- 16.1 假如您有任何款項應付而未付，本行可將您在本行任何地方的任何分支機構的所有或任何賬戶與本行的任何賬戶合併及將您的所有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性質、將來的或現有的、單獨或聯同其他，或欠負本行任何分支機構）合併。就此而言，本行可將任何貨幣按本行現價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可把將來的負債以商業上合理的形式經本行貼現成現值，當作目前欠負者處理，並可估計或然或不可以數量計算負債的金額。這並非旨在設定抵押權益。
- 16.2 本行可從您的一個或以上賬戶內扣除您的任何應付金額（或其部分）。
- 16.3 若您對本行有任何過去、現在、未來的負債或或有負債（不論是否可以數量計算），您不可未經本行同意而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您的賬戶內的任何金錢、權利或財產。
- 16.4 您的財產（不論屬任何性質、所在何處，以及是否由本行持有作安全保管或其他用途）受一項以本行為受益人的留置權規限。假如您不履行您為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負上的責任，本行可根據本行釐定的價格、條款及方法出售您的任何財產或其中部份。本行可運用款項淨額減低您的責任（不論是否因此等條款產生）。

#### 17 規則

- 17.1 本行及您雙方須遵守本行現行的規則。本行的規則具有合約效力。

#### 18 改變

- 18.1 本行可改變本行的服務、營運方式、任何規定、時間限制或金錢款額，或對任何服務實施限制、暫停或撤回任何服務。本行可改變服務的名稱。本行可改變本行的營業時間或可提供服務的時間。該等改變可不經通知而作出，而本行亦毋須承擔責任。
- 18.2 本行可隨時改變適用於一項服務或一個賬戶的任何條款、條件及規則有關修訂通知將根據本服務條款第 20 條被視為妥當及有效地向您發出。任何本行對該等條款作出的修訂在通知您後立即生效，並對您具約束力。

#### 19 證據

- 19.1 本行可在您同意下就您與銀行進行的各項交易記錄與您的對話內容。
- 19.2 本行任何形式的賬戶及記錄對該處所述事情或事實而言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即表示您須同意除明顯錯誤外不就此提出爭議。您同意該等賬戶及記錄將於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獲接納為當中所記錄的事實及事情的證據。
- 19.3 本行的所有計算，估計及決定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除明顯錯誤外，您須不就此提出爭議。
- 19.4 任何有關您的賬戶的文件經以本行決定的方式記錄後，本行可予以銷毀。記錄只會在本行決定的期間保留。
- 19.5 本行可更正任何文件或記錄的任何錯誤。

## 20 通知

在不影響其他通知方式的情況下，您將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知：

- (a) 當通知已在本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個或以上銀行大堂張貼 3 個營業日；
- (b) 通知在一份澳門特別行政區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 (c) 當通知在本行網站刊登；
- (d) 當通知留交於您在本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 (e) 當通知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f)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知方式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
- (g) 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您已身故或喪失能力。

## 21 終止

- 21.1 您可在給予本行 30 日事先通知後終止賬戶或服務，但您須遵守本行的規定及向本行支付費用。本行或可接受更短的通知期。
- 21.2 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 30 日事先通知及在不給予理由的情況下結束您的賬戶。通知於必要時可立即生效。本行可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結束一個零結餘的賬戶。
- 21.3 在您的賬戶終止後 7 日（或本行同意的較長期間）內，您須給予本行交付您的財產（如有）的指示（您須承擔風險，並受本行權利規限），並支付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假如您不依此行事，本行將繼續根據此等條款持有財產，但不附帶任何責任（您須承擔風險，並受本行權利規限）。由終止日期起，任何貸方結餘概不會獲支付利息。
- 21.4 終止賬戶或服務不會影響累算權利或仍然生效的交易。本行可酌

情取消、結束或完成任何未完結的指示或合約。第一部份條款 3（資料）、條款 6（付款/交付）、條款 10（逾期利息）、條款 13（本行責任的限制）、條款 14（您的賠償保證）、條款 16（抵銷及留置權）及條款 19（證據）於終止後仍然有效。

## 22 其他事項

- 22.1 適用於一個賬戶或一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所有未完成及未來的交易。
- 22.2 您須在必要時自費取得及維持使用服務所需的適當設備、設施及接駁（包括電腦、軟件及通訊接駁）。您須負責支付所有招致的電話、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費。
- 22.3 您不可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讓、轉讓或承擔您的賬戶或與本行的任何交易。本行可出讓或轉讓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 22.4 本行的權利不受您身故、喪失能力、解散及因完成清算而消滅、禁治產、準禁治產、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章程的修訂及無償還能力所影響。
- 22.5 在適用於一項服務的條款或條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本行」及本行的所有提述均包括本行的繼任人或受讓人。「您」包括您的繼受人、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保佐人等。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營業日」指本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門營業的日子。「包括」並無限制意義。「人士」一詞的意思包括所有具法律人格或不具法律人格的法律實體。所有標題只為易於參考而設，並不影響詮釋。本行的條款及條件以淺白語言撰寫。
- 22.6 此等條款構成協議雙方的完整協議，並取代訂立本協議前所有口頭通知及以往的書面記錄。
- 22.7 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可多次行使及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權利及補救方法。
- 22.8 本行的權利的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並不構成豁免，而本行權利的單次或部份行使將不會妨礙本行的進一歩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22.9 假如任何條文或條文中的部份失效，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2.10 除另行議定外，本行的所有條款、條件及與您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雙方均願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第二部份：本行服務：

### 1. 代收存入

- 1.1 本行可毋須給予理由而拒絕或接納（受條件限制）一項有待收取的

項目。您須向本行支付領取費用，包括本行、付款銀行及任何代理銀行的收費。本行在您的賬戶扣除款項前會澄清任何不明確之處。在無嚴重疏忽的情況下，本行毋須對未能收取或在過程中的任何延誤、遺失或損毀負責。除特別同意者外，本行不會安排拒付證明或採取類似的行動。

- 1.2 無論任何原因而導致項目不獲支付，亦不論本行是否就該項目作出貼現或准許您以該項目開票或使用該項目，本行可向您追討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金額由本行決定），本行可將任何文件或項目郵寄給您，但您須承擔郵誤風險。本行毋須向您出示或退還原有項目。
- 1.3 您須確認是由您要求本行代收或貼現的項目的唯一擁有人。本行可酌情選擇代收或貼現的項目。
- 1.4 您託收本地銀行付款的票據，利息於票款收妥作實後累計。
- 1.5 利息只會於匯入匯款貸記於您的賬戶後累計。
- 1.6 除匯款行另有指示外，本行將在確認收到資金及完成反洗錢及任何必要的檢查及篩查後將匯款貸記於您的賬戶。
- 1.7 本行經進行反洗錢及任何必要的檢查及篩查後，有權毋須事先向您作出任何通知將有關匯款退回，本行亦有權應本行的代理銀行或付款銀行要求退回尚未向您賬戶貸記的任何款項，且本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8 就本行對您存入項目的點算結果，將對您有約束力。

### 2. 付出匯款

- 2.1 付款指令須在您的賬戶具有足夠相關貨幣的已清算資金，並遵守從本行的規定下，方能被執行。該等規定可能包括金額限制，以及提取辦事處的限制。當中現金或電子方式的提取可能會受限制。
- 2.2 如您要求提取大額現鈔，本行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如同意支付現鈔，您需在營業時間內與本行預約，本行有權決定付款時間。
- 2.3 假如本行向您或您的代表付款（包括支付支票），而您的賬戶中並無足夠的已清算資金或付款額超出透支限額，您須連同利息及本行收費向本行支付不足之數。
- 2.4 本行獲授權向持有看來是由您簽署的提款指示的人士付款，但亦可能需要您親身到場。
- 2.5 要求停止或更改兌付可能需提供充分的證據、賠償保證，如屬本行發出的匯票，則須交回原有匯票。即使兌付未能停止或更改，本行亦毋須負責；收費將不獲退還。本行只會於在經與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票據已被取消，並經收到已結清資金及扣除所有開支及（如適用的話）按本行現貨匯率兌換付款貨幣為澳門元/港元後退還款項。本行將不會就任何因匯率變動、利息或其他事項所產生的任

何延誤或損失負責。

- 2.6 在無嚴重疏忽的情況下，本行毋須為任何代收項目的延誤未能付匯或交付而負責。本行毋須就收款銀行支付您的受款人的時間或其未能支付或向收款銀行追討任何付款而負責。本行的代理銀行及本行可進行或避免進行他們或本行相信就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國法律、規例或慣例所需的任何事宜。上述所有的作為及不作為均對您具約束力。
- 2.7 匯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資金可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目的地進行貨幣兌換。除另行議定外，匯款貨幣可能為付款國家/地區的貨幣，收費（包括本行的代理銀行收費）可能在付款予受款人前扣除。
- 2.8 本行毋須負責提醒您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或關稅的規定（包括外匯管制）。本行建議您自行查詢。本行毋須預先通知您本行代理銀行的收費。
- 2.9 如本行認為有需要，可將款項匯往與您要求不同的地點，或可開出匯票其支付地與您的要求不同。
- 2.10 假如您的匯款或匯票申請使用暫訂匯率，本行在釐定適用的匯率後，可未經事先通知而在您的賬戶扣除任何不足之數或貸記任何收益。
- 2.11 本行將採取合理步驟以遵照您設定的匯款收款日，但並不保證一定可達到您的要求。受款人或其往來銀行收取款項的時間將受制於本地及海外的止截時間及其他程序。
- 2.12 您同意並承認本行向有關本行、本行的總行、其他信用機構及主管當局披露您的個人資料及關於您的匯款的資料。
- 2.13 准許付款予第三者賬戶的服務涉及多項風險，例如得以存取您的賬戶的未獲授權人士可向第三者賬戶付款。
- 2.14 人民幣只接受以電匯方式辦理。匯款扣款賬戶、匯款限額、資金用途等都需遵從本地或外地監管機構之規定。

### 3. 銀行賬戶

- 3.1 本行會為若干賬戶向您支付貸方結餘的利息。利息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利率及時間貸記於您的賬戶。不同的貨幣利率各有不同。每日利息將按照本行對有關貨幣的慣例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計算。
- 3.2 假如您的賬戶獲發存摺：
  - (a) 每次進行櫃檯交易均應出示存摺。請於每次交易後查看存摺，以確保已記入適當的交易記錄；
  - (b) 存摺僅作參考用途，不一定會顯示正確的結餘，例如交易進行後可能在存摺並無記錄。本行記錄顯示的結餘是正確結餘。
- 3.3 假如您的賬戶不獲發存摺，僅獲發中銀卡：
  - (a) 每次進行櫃檯交易時均應出示中銀卡；
  - (b) 中銀卡的使用受本服務條款第 2 部份 10「中銀卡」約束。
- 3.4 請將您的存摺/中銀卡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請儘快向本行報失。本行

在回應您報失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毋須就任何付款負責。本行會發出新存摺/中銀卡，但您須作出令本行滿意的賠償保證、解釋及支付本行收費。

- 3.5 存摺/中銀卡乃本行財產，不得轉讓。請勿以任何方式竄改存摺。
- 3.6 假如您的賬戶結餘少於本行規定的最低金額，或如您的賬戶在本行指明的一段時間並無運作，本行可收取費用或採用零利率。不活動戶的交易可能受到限制。
- 3.7 本行可就貸方結餘徵收費用。

### 4. 支票

- 4.1 支票應僅以本行規定的方式開出，並應只用於本行准許的賬戶。
- 4.2 若您未有採取以合理的謹慎措施開出支票，或以可能助長塗改、欺詐或偽造的方法或方式開出支票，則您須就所有損失負責。
- 4.3 收到新支票簿後，請檢查序號、賬戶號碼、您的列印姓名及支票頁數。如有任何不妥當情況，請儘快通知本行。
- 4.4 請將您的支票簿鎖好。支票如有遺失請儘快向本行報失。就您的支票的止付要求或報失，本行在一段合理時間作出處理前，本行不會對任何付款負責。
- 4.5 假如支票不正確地填寫、或更改而未經全簽確認或損毀，本行會將支票退回拒付。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收取手續費。
- 4.6 假如多張支票同時兌付，本行可決定兌付次序而毋須承擔責任。
- 4.7 您的賬戶結束後，本行可拒付任何其後兌付的支票而毋須承擔責任。
- 4.8 您在結束賬戶時，需將所有未使用的支票交還予本行。
- 4.9 「支票」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本票、匯票及其他付款票據。

### 5. 存款

- 5.1 定期、通知及其他存款僅可以本行接受的期間及利率，以及本行發出的存款確認書所指明的貨幣及最低金額存入。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率及資料均無約束力。
- 5.2 請仔細看每次的存款確認書，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行。
- 5.3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本行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本行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本行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
- 5.4 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利息乃根據存款的本金金額按照議定利率由存款生效日期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日數計算。就通知存款而言，利息將按日計算，利率按可比較金額及年期由本行所報的浮動利率計算。
- 5.5 未獲續期之存款的利息只計至到期，逾期利息另按每天逾期利率（浮動）計算予客戶。

5.6 假如您同意在指定日期存入不同數額的存款，除非您已正式存入所有款項，否則不會獲支付利息。假如任何指定日期乃非營業日，款項須於本行的上一個營業日支付。

### 5.7 零存整付存款

- (a) 您同意準時支付每期供款。假如某期供款於非營業日到期，您將於本行的前一個營業日付款或確保您的賬戶於到期日有足夠資金付款。
- (b) 到期時本金及應付利息總額將載列於確認書上。如有任何供款未能準時支付，本行可按本行所釐定的金額扣除應付利息。
- (c) 若超過三個月未能供款，作為停繳，客戶需儘快與銀行聯系，本行有權向您收取手續費。

### 6. 外幣

- 6.1 「外幣」指任何一種進行外匯交易的貨幣。
- 6.2 除非有明文訂明為現鈔賬戶，否則所有外幣賬戶均為電匯賬戶。除非本行同意，否則本行不接受現鈔存入電匯賬戶；若需如此行事，您須支付匯率差價及本行的手續費。
- 6.3 在扣除本行的手續費後，本行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由本行決定）支付提款：
  - (a) 以存款貨幣發行國境內任何一間本行付款之電匯支付；
  - (b) 以存款貨幣發行國境內任何一間本行付款之匯票交付；
  - (c) 在本行有足夠外幣現鈔的情況下，以有關貨幣支付現鈔；
  - (d) 按本行的電匯或現鈔匯率（由本行選擇）買入價折合港元或澳門元支付。
- 6.4 在本行的酌情權下接納外幣現鈔存款，惟須支付本行的手續費。

### 7. 人民幣

- 7.1 本行只接受持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居留證件的個人（銀行或需影印副本留存）申請辦理人民幣存款。非私人客戶辦理人民幣存款、受有關法例限制，詳情請向本行職員垂詢。
- 7.2 本行可以拒絕接受人民幣存款或提供服務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毋須提供任何責任。
- 7.3 個人人民幣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管理局所管轄，並須遵從上述機構及清算行之規定。
- 7.4 本行可以為了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管理局、清算行及任何其他權力機關的規則及條例，採取一切所需舉措。本行可以向清算行及監管機關提供有關您的賬戶資料。
- 7.5 本行可不時設定只適用於人民幣交易的限制。

- 7.6 因涉及外匯買賣投資、本行有權不接受未成年人士辦理人民幣存款。
- 7.7 本行設有最低存款金額的要求（詳情請向本行查詢）。
- 7.8 本行有權拒絕接受人民幣存款，而毋須給予任何解釋。
- 7.9 人民幣儲蓄存款
- (a) 客戶可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到本行之網點，辦理人民幣提存及轉賬服務。
- (b) 客戶直接提存人民幣現鈔，需經本行同意，並須按本行釐定準則繳付手續費或差價。
- (c) 客戶要求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本行付款網點實際庫存情況或作預約安排提取。
- (d) 由於人民幣資金清算市場關閉時間早於本行之營業時間，本行有權於指定時間後，不提供人民幣之兌換交易。
- (e) 人民幣儲蓄存款利率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調整，本行不作預先通知。
- (f) 利息以每日存款餘額計算，每月底付息一次。
- (g) 賬戶內存款若低於本行所訂的最低存款餘額，則不計給利息。
- (h) 各類人民幣提、存交易，本行有權收取額外之交易費。
- (i) 人民幣存款經兌換存入及提取設定金額上限要求，如客戶超逾設定金額上限，本行有權不接受超逾之部份，或超逾之部份轉以其他付款形式退回客戶。
- (j) 本行有權收取人民幣賬戶之賬戶管理費，賬戶管理費可能以每日/月釐定。該等收費或費用一旦在本行營業大堂張貼通告，即對賬戶持有人生效及本行有權將該等手續費或費用自賬戶中扣除。

## 8. 貴金屬

### 8.1 貴金屬交易

- (a) 您可為您的賬戶購買貴金屬，並且出售您賬戶內的貴金屬。每宗買賣將按交易之時本行（作為主事人）所提出的價格並以本行所釐定的最低數量進行。您可出售所有（但不多於）您賬戶內的貴金屬。您將以本行所指定的表格發出買賣指令。當本行的獲授權人員確認您的指令時或當本行向您發出電子確認書時，買賣即告訂定。每宗買賣的內容將如在您的指令獲本行確認時或本行的確認書內所列出。
- (b) 在每宗購買交易訂立時，本行可從您的結算賬戶扣取您應付的價格，並將所購買數量的貴金屬存入您的賬戶。在不影響本行權利下，假如資金不足，本行可將您結算賬戶內的所有資金用以購買（包括金屬的零碎單位）貴金屬，並終止其餘的交易，在您支付全數購買價格之前，您不可出售貴金屬。

- (c) 在出售交易訂立之後，本行可從您的賬戶扣取所出售數量的貴金屬。在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假如時間許可，本行會於同一營業日或（假如時間不許可）於下一營業日，將出售所得款項存入您的結算賬戶。
- (d) 本行不會為您的賬戶交付實物貴金屬，亦不會持有實物貴金屬。您不會對任何實物貴金屬享有權利，而只會對本行享有追索權。
- (e) 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澳門元支付。
- (f) 交易只會在本行所決定的營業時間內進行，某些貴金屬的交易未必可在星期六進行。
- (g) 本行將按您的要求申報指示的買賣價格，但如本行無法申報則作別論。本行無須按該等價格交易。
- (h) 本行可透過作為代理的另一銀行行事。此等規則使代理人及主事人兩者受惠。

### 8.2 費用及稅項

您將按要求支付與每宗交易有關的本行所有費用及收費，以及與每宗交易及您的賬戶有關的所有稅項、稅款及徵費。

### 8.3 去世或無行為能力

若您去世或無行為能力，

- (a) 購買交易不可由您的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或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的授權人進行；
- (b) 由您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他法律代表所簽署的出售指令，只在向本行交付本行所要求的文件後方會被接受。

### 8.4 結束賬戶

- (a) 在出售賬戶內的所有貴金屬、交還存摺予本行及遵從本行的程序之後，您可將賬戶結束。
- (b) 假如在本行不時所釐定的最短期間內，賬戶結餘為零，本行可將賬戶結束而無須通知你。

## 9. 電子銀行服務

- 9.1 您可透過互聯網、電話、或本行建議的其他電子網絡或設備，進入本行不時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您的指示可能由電腦自動處理而毋任何監督。
- 9.2 一經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您即已確認您有適當設備及設施，並同意收取本行取代紙張或其他通訊所發出的電子通訊。
- 9.3 除了運用本行准許的設備（及軟件）以及通訊格式外，或為以合理方式進入本行所提供服務的目的之外，您不會進入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您將保證由您或由代表您的人士所發出訊息的內容不會抵觸適用法律。
- 9.4 您與本行之間透過電子訊息方式訂立的合約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於本行最終確認您發出指示時訂立。

- 9.5 電子訊息被視為經訊息發送人簽署的書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對以電子訊息訂立的合約的有效性基於其訂定的方式而提出異議。
- 9.6 假如本行要求您再確認，則您必須於時限內再確認，否則您的指示無效。
- 9.7 假如基於任何理由（例如於截止時間後）本行系統不接納您的指示，請重新嘗試。本行的系統不會自行重新處理您的指示。本行的系統可處理您指示內的一個訊息，而毋須查核該訊息是否與其他訊息有抵觸。
- 9.8 本行可接納或拒絕本行系統所收取但與有關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無關的指示。
- 9.9 您將透過同一通訊渠道就某宗交易與本行通訊。本行可使用任何渠道與您通訊。
- 9.10 您承認本行可基於電腦操作為理由拒絕已經受理的指示。您將向本行查明是否已執行您的指示。本行將不會就任何未執行指示而知會您。
- 9.11 您承認以您的密碼發出的電子指示，可將任何賬戶登記於電子銀行服務下，使之可透過電子指示進入。
- 9.12 您不會更改、規避或干擾本行的服務運作或本行的網頁運作。
- 9.13 在您的電腦或其他設備上所顯示或打印的交易及訊息僅供您參考之用。
- 9.14 本行可向您的電腦或設備下載資料，包括識別數據。
- 9.15 當訊息已經本行的系統寄出或於本行網頁登佈，您被視為已收取該等訊息。
- 9.16 有關的記錄只會在本行決定的期間保留在本行的系統或網頁內。
- 9.17 與其他網絡聯繫的超連結服務僅為您的便利而提供。這些超連結服務並不構成本行推薦或認許其他網站。本行對其他網站的內容概不負責，亦無核實該等網站的內容。
- 9.18 本行的網頁由本行寄存，並通過一個獨立服務供應商連結互聯網。該獨立服務供應商並非本行的代理人，本行對該供應商概不負任何責任。
- 9.19 在適用範圍內，本第9條亦適用於本行發行的中銀卡。
- 9.20 假如您使用本行電子銀行服務，您必須遵守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條款的所有規定。

## 10. 中銀卡

- 10.1 本行發行之中銀卡乃是本行財物，僅供您使用，您不得出租和轉借予他人使用。
- 10.2 您將獲發中銀卡及密碼，並可在本行不時指定的自助設備、其他設備或渠道透過密碼使用該中銀卡。
- 10.3 含人民幣賬戶中銀卡交易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或

其他內地指定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按照操作指示，選取及辦理人民幣之有關交易。

- 10.4 凡使用密碼進行的交易均視為持卡人所為。為保障您賬戶資金安全，本行在發現您的中銀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盜用和偽卡交易等使用風險時，有權暫時對該卡進行止付。您發現上述情況時，您應立即向本行核實並採取掛失等措施防止損失擴大。
- 10.5 對於您無法透過指定的自助設備、其他設備或渠道使用中銀卡，該等設備或渠道失靈，或因不可抗力、供電、系統、通訊網絡故障等非本行能夠控制的原因導致中銀卡暫時無法使用時，本行不承擔相關責任。
- 10.6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行可隨時注銷、收回或拒絕更換中銀卡而無須事先給予您通知或理由，請您在本行提出要求時立即將該卡交回。在您向本行交還該卡前，透過您的卡進行的一切交易概由您負責。
- 10.7 中銀卡被盜或遺失，您應及時辦理掛失手續。掛失生效前或掛失失效後，因遺失該卡產生的一切經濟損失，責任歸您。辦妥掛失手續後，該卡不能繼續使用。
- 10.8 對於您使用卡或密碼購買的貨品或服務，本行概不負責。若與商戶之間發生任何交易糾紛，均應由雙方自行解決，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您不應以此為由拒絕向本行支付交易款項。
- 10.9 您申請的中銀卡，須繳付年費，並即時在您有關賬戶扣取首年年費，而之後每年之年費，本行將在您有關賬戶直接扣取（如適用）。若您欠付年費，本行有權毋須通知您而直接取消該卡的服務，您必須親臨銀行辦理有關手續及繳付欠費後，才可重新使用服務。